

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社会支持体系构建研究

周莲艳 刘剑钊 范春霞 仇倩 魏代灵 黄安娜 陈健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扬州 225101)

【摘要】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放开,人们对幼儿托育服务的兴趣与日俱增,这对儿童家庭的稳固、未来人力资源的从业方向、婴幼儿教育问题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的托育服务面对的是一个快速增长的时期。从目前的情况看,中国仍处在一个托育机构供给不足、专业托育教师缺乏、政府机关不重视和托育机构质量无法保证的环境中。本文针对此类情况进行分析阐述,并试图为托育服务的社会支持体系建立提供策略意见,辅助托育服务体系的迅速落实。

【关键词】高校;宿舍管理;思想政治教育

DOI: 10.18686/jyfyzyj.v3i7.47426

通过实施全面二胎政策,中国在短期内显著增加了0至3岁的孩子人数。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幼儿培育仍然是成千上万个家庭的问题,我们必须结合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发展多样化的托育服务,这是针对0至3岁儿童的新形势政策。该报告还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支持的托育服务社会支持体系的建构,更好地促进健康和谐社会的发展。目前,我们面临着人力资本大、家庭压力大、幼儿教育质量参差等多种社会问题,因此,研究托育服务社会支持体系构建十分重要。

1、托育服务社会支持体系概述

托育服务是指针对婴幼儿的特殊服务。当一个家庭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时间进行婴幼儿照顾,并且孩子的父母因为种种原因必须将孩子在某段时间独自一人留在家中时,可以将孩子委托给托育机构进行照料。托育服务具有很强的社会服务性,就其本身而言,是政府已采取政策和措施,直接或间接向前文中提到的家庭提供托育服务,以达成帮助家庭减轻负担的目的。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相对成熟的公共托育体系构建离不开政府、市场和家庭等多方的助力合作^[1]。因此,要组织动员现有的私立幼儿园和其他各种公共管理机构的幼儿教育组织,让他们参与到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中,以满足不同群体和家庭对中国优质幼儿园的需求。同时,我们必须充分发动社会各个层面的参与者的参与到对三岁以下儿童的照料工作中。中国目前的社会支持体系已经实现了社会各阶层集体参与的初始综合框架,但照料三岁以下的儿童的工作,长期以来都由祖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参与,严重缺乏政府正式的支持,准正规的社会支链严重断层。在这种大环境下,特别强调社会支持体系构建对面向三岁以下儿童提供托育服务的显著性就变得尤为重要。

2、当前我国婴幼儿托管服务现状

2.1 早教师人才短缺

婴幼儿早期教育主要致力于通过学习婴儿护理、照料、保健等相关方面的知识,完成儿童早期的行为指导和语言启蒙^[2]。一方面,在进行理论研究的意义上,它致力于保护年龄在0到3岁的儿童,国内许多大学中只有很小一部分提供了相关专业的课程培养。到2020年,中国的专业早教培训院校只有71所,其中大部分存在于职业技术学校和高职院校中。专业师资团队的匮乏导致社会早教行业缺口过大,社会需求与人才供给强烈不对等。早期教育作为儿童教育的起始点,其对人的影响是终身的,在各类教育作用中与高等教育同等重要,注重的就是对婴幼儿教养并重。保护与教育的灵活自然融合要求学前教育者与家长之间密切合作。但是目前,我国对早期教育教师的资格评价并不明确,评价标准呈现地区化、多样化,这种情况也造成了专业人才数量分布的不均衡。

2.2 监督管理体制不完善

中国目前的育儿政策尚未建立完善的体系,相关法律定义、管理制度、费用标准、子女及家庭权利、托育机构的评价标准、审查机制都没有一个相对明确的界定。同时,我们的行政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职权混乱,责任归属不明确,许多托育机构挂牌营业或经过教育局审核通过,或经由工商局审批通过^[3]。一些托育机构甚至表示,他们找不到能够通过其行业资格审核的有关机构。同时,监管体系也落实不到位,托育机构的师资力量审核由工商局操办,机构经营状况由民政局审查,这种职权错位的情况使得我国对托育机构的监管工作始终无法有效开展,监督管理体系的建立势在必行。

2.3 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良莠不齐

当前,我国0至3岁托育服务的发展速度较慢,学前设施的主要经营策略趋于商业化,因此,社会面向儿童提供的公共托育服务质量有所不同。一些学校不符合健康和安全保护标准,无法构建健康的服务系统、精确的教师资格评价和良好的教育环境标准。在2019年,数十家机构被发现处于运行状态不营业或管理不善濒临破产,去年由于收到新冠疫情的冲击,更是有多家幼儿托育机构卷款跑路。该行业的发展现状导致了消费者信心危机,这严重阻碍了构建社会支持托育机构体系建设的计划^[4]。中国目前的托育系统不仅数量少,而且形式单一,以全日制托管为主,社区内部对应资源不足,无法满足大多数父母各种各样的需求。缺乏适当的法律和法规,以及缺乏对服务的监督,都减少了新的高质量托育机构的诞生。

2.4 优质托育服务机构供给不足

家庭是儿童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超过三分之一的家庭需要有人代为照顾孩子,特别是在北上广和其他大城市,对幼儿托育服务的需求量巨大。据调查显示,有近八成的在职工作者希望专业的托育机构照顾孩子。在一个需求很高的社会中,中国所有3岁以下儿童的托育服务机构数量不超过全行业教育机构的5%,同时托育服务机构多为民营,公立机构占比不到一成,2至3岁儿童的入托率大约只占各年龄段儿童的8%^[5]。供求之间的矛盾大部分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我国大多数儿童教育机构只接纳3岁以上的儿童,而3岁以下的儿童却得不到很好的照顾。

3、当前我国托育服务社会支持体系构建策略

3.1 加强早期教育师资队伍培训力度

鉴于托育机构教师的当前状况,我们有必要加强对中国新生儿护理教育的支持。首先,除了现存于高职院校中的早教专业,我们还鼓励包括双一流重点学校在内的许多大学开设早教专业,为相关行业输出知识储备完善的专业性人才。其次,我们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发展统一的技能标准,研究幼儿早教教师培训的国际标准,并发展一支高素质的学前教育教师团队。为了确保早期教育教师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在工作前后对教师进行培

训和评估。第三,考虑到教师教育的困难,国家和地方当局应制定适当的扶植措施,以吸引更多的儿童保育人才。第四,我们必须谨慎务实,必须加强相关人员在培养过程中的实践训练,可以通过定期实习观察儿童的实际学习环境,并为他们将来的工作打下基础。

3.2 政府发挥主导作用

我们需要增加对婴幼儿托育行业的政策支持,政府应增加资金投入,通过税收优惠、特殊配额和专项拨款等方式,为0至3岁以下的儿童提供更好的公共托育服务。并且根据当地的实际发展状况,督促和指导地方政府对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视程度,促进当地托育行业的发展,为相关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和儿童保育设施。同时,各省应主动配合政府和社会的呼吁,继续采取措施完善对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不断推行有关法条例促进托育行业的标准化运行。国家应制定和完善与托育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调整行业的发展模式,使法律法规能真正落实到实际应用中。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鼓励企业、个体和其他资本加入托育行业的投资中,以促进公众的积极参与,并有效改善0至3岁的儿童托育行业短缺现状。政府还必须成立审查监督机构,纠正行业内部混乱审查的机制,并建立一系列明确的部门对有关机构进行时时监察,推动建立一批示范性机构,为行业内其他机构立下标杆。

3.3 明确托育服务人员标准

为了提高当前托育服务人员的标准,有关部门应继续研究,并结合现状制定相关人员的从业标准,明确规范托育服务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素养。目前,我国很多地方对托育服务人员没有正式的评价资格,这些人员在从事工作时很多地方都是非常不专业和不正常的。在过去的几年中,儿童受虐待和伤害新闻频繁被爆出,主要原因就是教师的素质低劣。有关当局必须明确对从业人员的定义,确保入职人员都是高素质和专业水平的师资队伍。因此,应首先通过培训具有专业技能的人来提高儿童服务的专业水平。相关的学校需要加强对初早期教育教师的培

训,并建立包括教学和护理在内的科学标准的教学体系。其次,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在职培训,以使他们不脱离现实。托育机构管理人员应提供适当的实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实践能力,学习新的教育方法,并改善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服务质量。

3.4 构建多元化托育教育手段

中国已经进入网络互联新时代,先进的传播技术与许多传统行业相融合,使它们焕发出了新的生机,婴幼儿托育服务行业作为传统服务业也在其中。社会公共服务组织可以在网络平台上提供定制私人专享云服务,家长可以在平台上收看育儿专家课程,使用该专家的平台作为传播信息的方式来教育孩子,并为父母创建一个分享经验的平台。该平台提供家长与孩子两类人群的涵盖各个方面的学前教育课程,辅助家长通过线上教学渠道学习科学照顾婴儿的方法,例如训练孩子的注意力和记忆力等。该平台也可以时时更新早教人员的在线记录,父母可以使用在线预约功能来完成对专业人员的预约,专业的育婴师为用户提供上门指导服务,让父母在家中就能享受到专业育婴师为孩子提供的照料。此外,托育机构可以更新其他形式的服务,如计时制度、半日服务等,以扩大各种形式的照料,满足不同父母的不同需求。

4、结论

综上,国家全面开放二胎,加剧了儿童抚养需求的缺口扩大,社会无法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矛盾愈演愈烈,尽管这种矛盾会促进我国托育服务的专业化。当前幼儿教育中的主要任务是改善儿童保育制度,建立完善的托育体系,以促进我国早期教育取得新的进展。建立托育服务社会支持体系需要所有社会行为者的协同努力。通过增加托育服务的可获得性,为儿童提供多种服务,改善行业规则并提高整体教育水平,进一步发展中国的儿童托育服务体系。

参考文献

- [1] 高佳蕊,刘梦超,李子晗.0~3岁婴幼儿公共托育服务的现状与问题分析[J].现代商贸工业,2021,42(05):107-108.
- [2] 范君晖,张未平.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社会支持体系构建研究[J].黑龙江社会科学,2020(02):100-105.
- [3] 薛莎莎.我国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研究——聚焦我国婴幼儿“入托难”问题[J].公关世界,2021(08):102-103.
- [4] 杨霞.完善政策引导 优化托育服务 努力开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新局面[J].人口与健康,2021(04):20-22.
- [5] 秦旭芳,宁洋洋.0~3岁婴幼儿家长对托育服务机构的需求偏好及支付意愿研究——基于选择实验法[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2):161-171.